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0433號

主旨：公告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

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；惟仍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防部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者：83年次至93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，可於114年6月30日以前畢業(含休、退學)等緩徵原因消滅，應接受114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因個人生涯規劃，有優先或延緩入營意願者，得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。

(二)具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；仍提出申請者，

應不予核准：

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。

2、具相同等級學歷（含休、退學）曾核准延緩入營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，因就學、延畢或暑修等原因，曾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作業方式：

(一)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於受理期間，至本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(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priorityEnlist/app/early/login）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至本項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(二)申請完成後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，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。

(三)申請經核准後，按徵集順序依序列入各入營時段徵集入營。如尚未完成徵兵檢查或軍種兵科抽籤者，須完成抽籤後，始得列入徵集對象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

(一)優先入營：

1、申請期間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完成申請後放棄期間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

1、申請期間：

(1)陸軍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(2)海軍陸戰隊、海軍艦艇兵及空軍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2、完成申請後放棄期間：

(1)陸軍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

(2)海軍陸戰隊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(3)海軍艦艇兵、空軍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五、各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：

(一)114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，僅供參酌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10日前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。

(二)入營時段順序依序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、「延緩入營」，各時段預判入營期間如下：

1、優先入營：

(1)陸軍及空軍114年7月至114年10月。

(2)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：114年7月至114年9月。

2、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：

(1)陸軍：114年10月至115年1月。

(2)海軍艦艇兵、空軍：114年9月至114年12月

(3)海軍陸戰隊：114年9月至114年11月

3、延緩入營：

(1)陸軍：115年1月以後。

(2)海軍艦艇兵、空軍：114年12月以後。

(3)海軍陸戰隊：114年11月以後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入營時段之徵集順序，係按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(二)有優先入營服役意願且無延畢情形者，得先申請優先入營，如確認未能如期畢業，再申請放棄；已列入梯次徵集，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(三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後，欲放棄原申請案，應於放棄期間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填寫放

棄申請書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。

(四)申請優先入營後，欲改申請延緩入營者，應先放棄優先入營後，再申請延緩入營。

(五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入營服役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延畢或114年9月繼續升學之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；94年次以後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，於完成軍種兵科抽籤後，即依序安排入營。

(七)按兵役法第32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4項作業程序。役男入營前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2項作業，始依序徵集作業)。

部長 劉世芳